

附件 1

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2024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省建筑业行业发展需求,加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“GDCIA 标准”),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为满足本省建筑市场和创新需要,协调本协会会员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,并由协会组织专家、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、发布的推荐性标准,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GDCIA 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抵触,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定的 GDCIA 标准应协调统一,避免重复。

第四条 GDCIA 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坚持以市场为导向,创新驱动,规范行为,公平公开,诚信自律的原则,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和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参与。

第五条 GDCIA 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,是 GDCIA 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,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,对

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程序等进行决策。

第七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,负责标准的归口和协调管理工作,设立 GDCIA 标准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),负责落实 GDCIA 标准的日常具体工作。

第八条 GDCIA 标准编制组由若干主编、参编单位组成。编制组由成员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担任。

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,负责组成编制组、制订编制大纲、筹措编制经费、组织编写、解释等工作;参编单位应兼顾行业代表性和地域性,一般不宜少于 5 家。

第三章 申请及立项

第九条 GDCIA 标准的工作程序,包括申请、立项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、复审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等。

第十条 GDCIA 标准涵盖的范围:

GDCIA 标准涵盖建筑业行业、企业和产品有关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。具体涉及以下方面:

- (一)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;
- (二) 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可细化或可补充的部分,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;
- (三)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;
- (四)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、规范、导则、指南、手册等;
- (五) 因广东省气候、地理、人文特殊等因素需规范的技术措施;

(六) 在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方面突出, 如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程度高, 装配式建筑、建筑信息模型(BIM)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(建筑机器人)、区块链、绿色建筑、绿色施工等领域。

第十一条 GDCIA 标准由申请编制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。立项申请书(见附件1)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收到立项申请后,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, 并公示10个工作日, 通过后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批准, 批准后申请单位据此作为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GDCIA 标准的申请时间原则为每年1-6月。

第四章 编制及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, GDCIA 标准的主编单位应确定编制大纲、筹措编制经费、组织编写、解释等工作, 并将编制组成员名单(见附件2)报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制定、修订的年度计划由办公室根据每年立项公布情况进行汇总、编制和下达。

第十六条 列入 GDCIA 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工作方案;
- (二) 拟编的标准技术内容成熟, 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、导向性和适用性, 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;
- (三)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;
- (四) 编制经费筹措及使用计划已落实。

第十七条 GDCIA 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:

- (一) 编制单位自筹;
- (二)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自筹;
- (三) 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。

第十八条 所收经费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,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。

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及个人坚决不得以参编、署名、排名等为由收取管理费。

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GDCIA 标准编写应参照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(建标〔2008〕182号)。主编单位负责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初稿、讨论稿、征求意见稿的统筹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形成 GDCIA 标准征求意见稿后,应通过办公室审核后,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、专家及网上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,期限为 3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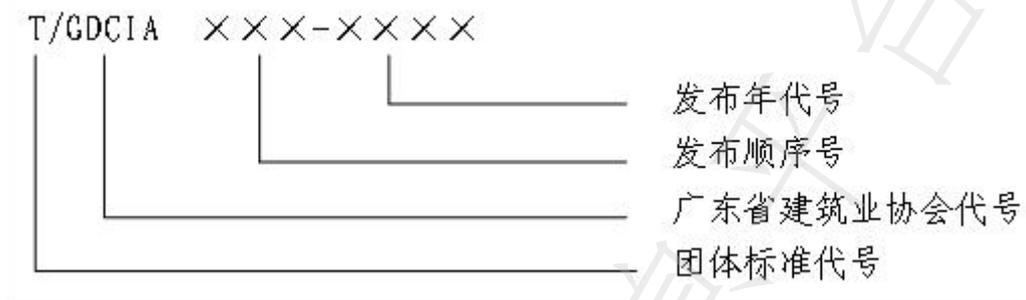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审查及发布

第二十三条 GDCIA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,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,形成送审稿。

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 GDCIA 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,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。会议审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人员投赞成票,方为通过审查。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,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审定批准。

第二十五条 GDCIA 标准批准后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。

第二十六条 GDCIA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(T/)、协会社团代号 (GDCIA)、标准发布顺序号 (×××) 和发布年代号 (××××) 组成。形式为:



第二十七条 GDCIA 标准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、发行。

第六章 推广、实施和管理

第二十八条 GDCIA 标准为推荐性标准,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九条 通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)自我声明公开已经批准发布的 GDCIA 标准信息,并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择优推荐 GDCIA 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。

第三十条 GDCIA 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,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,统一组织对所制定的 GDCIA 标准进行解读、培训、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GDCIA 标准发布实施后,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,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

的调整、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，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三十三条 GDCIA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，对技术水平高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GDCIA 标准，可纳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，也鼓励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。

第七章 申投诉处理机制

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申投诉和举报。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提出投诉。

第三十五条 申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一式两份，并载明相关事项。

第三十六条 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提出申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有具体的申诉请求、事实和理由。

第三十七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，已经受理的，不再处理：
(一) 法院、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；

(二) 申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；

(三) 申投诉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；

(四) 不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；

(五) 申投诉人不是团体标准组织成员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协会处理申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原则；

- (二) 保护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原则；
- (三) 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；
- (四) 开放、公平和透明原则。

第三十九条 GDCIA 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投诉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以下处理：申投诉符合本规则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；申投诉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，应当通知申投诉人不予受理，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第四十条 GDCIA 标准版权归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利时，按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GDCIA 标准立项申请书
2、GDCIA 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表
3、GDCIA 标准封面格式

附件 1

GDCIA 标准立项申请书

编号:

标准名称		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设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
编制工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部修订 (在□内打 ✓)		
计划编制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<p>编制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 (包括技术可靠性、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):</p>			
<p>主要技术内容、自主创新技术、具备竞争优势及国内外情况说明:</p>			

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，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（包括国内、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，是否存在重复情况）：

涉及专利情况（包括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，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）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（有二种情况：专利免费许可、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）：

标准的主要章节、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：

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、研究内容：

编制进度计划：

①主编单位名称					
主编人姓名		年龄		学 历	
职 称		职务		专业特长	
②主编单位名称					
负责人姓名		年龄		学 历	
职 称		职务		专业特长	
参编单位名称:					
编制单位分工:					
编制经费预算总计				万元	
其中: 编制单位自筹				万元	
其他				万元	
联系人					
联系人电话					
申请立项单位					
通 讯 地 址				邮 编	
电 子 邮 箱				传 真	

①主编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②主编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专家组立项审查意见:

专家组成员签字:

年 月 日

协会审核意见:

审核人签字:

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注: 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

附件 2

GDCIA 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 3: GDCIA 标准封面格式

GDCIA 标准

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GDCIA XXX-XXXX

标准名称

标准英文译名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发布